

中原大學各學系設置企業管理學系【服務業管理組】輔系  
應修科目及學分表

(適用 110 學年度輔系申請修讀核准學生)

科目名稱	期程	學分數	擋修科目及續修條件		
			科目名稱	限制	
應修科目	服務業管理	半	3		
	顧客關係管理	半	3		
	會計學(一)	半	3		
	會計學(二)	半	3	會計學(一)	50 分以上
	經濟學(一)	半	3		
	經濟學(二)	半	3	經濟學(一)	50 分以上
	管理學	半	3		
	行銷管理學	半	3		
	財務管理	半	3		
	生產與作業管理	半	3		
	人力資源管理	半	3		
	策略管理	半	3	行銷管理學、財務管理、生產與作業管理、人力資源管理	各科在 60 分以上
	企業倫理	半	2		

說明：

一、全校性規定：

1. 有關修課，成績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學則。

二、學系畢業規定：

1. 輔系最低需修畢二十學分
2. 在本系以外之學系所修習同學分、同名稱(或名稱不相同但內容相似者)之應修科目，得附課程大綱與成績單申請免修。因免修所缺之學分數，須修習本系之必修科目以補足之。
3. 修習「會計學(一)(二)」與「經濟學(一)(二)」者應二擇一，但兩者均修畢者僅能採計 6 學分。
4. 「企業倫理」課程應至通識中心加選之。非商學院之輔系生修習「企業倫理」課程，其學分不得同時採計為輔系及通識學分，僅能擇一採計。

經 110 年 7 月 7 日 109-2-5 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。

經 110 年 7 月 21 日 109-2-3 教務會議通過。